

我省优化升级二手房转移登记“一件事”业务 八项业务一次集成办理

海都讯(记者 唐明亮) 近日,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印发《福建省二手房转移登记“一件事”优化升级工作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通过优化升级服务、业务流程再造,为已经完成二手房交易的买卖双方,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、税费申报缴纳、交易

合同网签备案、水表户名过户、电表户名过户、天然气户名过户、广电网络账号过户、公积金提取等“一件事”一次申请集成办理,实现二手房转移登记“一件事”全流程业务闭环。

《方案》明确,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,会同省住建厅、财政厅、税务局等各有相关部门,将“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”与“国有建设

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”并行办理;推行“前端一次收缴、后台自动清分”的税费同缴省级“总对总”服务,实现全省二手房转移登记业务线上、线下税费同缴办理;梳理“一件事”套餐内各集成事项的办理顺序、办理时限以及对接模式,并形成最精简规范标准的套餐申请表单,制定可执行的保障机制。

根据《方案》,省自然资源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升级完善业务系统,在省级统一完成二手房转移登记“一件事”线上申请端的改造,并与省网上办事大厅、闽政通 APP 等平台对接,实现二手房转移登记“一件事”线上申请及办理进度查询;与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等部门共同构建税费同缴省级“总对总”服务,

为除厦门地区以外的各不动产登记系统提供税费同缴业务服务;与省住建厅、电力、广电分别建立直连,完成电表过户、广电网络账号过户、公积金提取等3个联办事项省级“总对总”服务建设,为未实现通联的各不动产登记系统提供对接服务。九市一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转移登记,税费申报缴纳,房屋交

易数据共享,水、电、气户名和广电网络账号过户,以及公积金提取等联办事项的对接改造,实现二手房转移登记“一件事”8项业务集成办理。

《方案》还要求健全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,明确职责分工,形成工作合力,做好二手房转移登记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优化升级工作。

全省首笔! 补贴 1794 万元

平潭率先发放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

海都讯(记者 梁展豪 通讯员 黄莺莺) 13日,平潭综合实验区在推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,发放了全省首笔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,船舶所有人平潭润源海运有限公司收到补贴资金共计1794万元,为全省航运业转型提供了可借鉴的“平潭模式”。

据了解,此次获得补贴的是平潭籍老旧营运船舶“润源祥”,船龄29年,船舶总吨35884。该船于2024年10月21日在广东省江门市启动拆解,是我省推动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以来,首艘进入拆解阶段的船舶。

“收到这笔补助资金我们很开心,老旧船舶已经运营将近三十年了,存在诸多



报废的『润源祥』号船舶(部门供图)

安全隐患与运营局限,如今有了这笔补贴,让我们有机会购置新船,为企业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。”平潭润源海运有限公司海务部船长王强说。

据介绍,该补贴资金旨在鼓励航运企业通过淘汰

老旧营运船舶,有效降低航运安全风险,减少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,同时推动船舶运力结构调整,提高航运业的整体竞争力。

目前,平潭综合实验区2025年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申报摸底工作也已启

动。“下一步,我们将继续落实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相关政策,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,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工作。”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运管处副处长潘蕾说。

我省民营企业 前11个月进出口超1万亿元

海都讯(记者 林涓 通讯员 林芸) 13日,记者从福州海关获悉,据福州海关统计,今年前11个月,福建省外贸进出口1.81万亿元人民币,比去年同期(下同)增长1.1%。其中,出口1.12万亿元,增长5%;进口6916.6亿元,下降4.6%。

主要贸易方式均实现正增长。前11个月,福建省一般贸易进出口1.41万亿元,增长0.2%。同期,加工贸易进出口1926.2亿元,增长9.8%。此外,以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1585.5亿元,增长3.3%。

民营企业占比近六

成,主力军作用凸显。前11个月,福建省民营企业进出口1.08万亿元,增长3.4%,占同期福建省外贸进出口总值的59.7%。其中,出口7940.9亿元,增长4.1%;进口2870亿元,增长1.3%。同期,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3751.3亿元,增长6.1%,占20.7%。

对东盟和美国增势喜人。前11个月,福建省对东盟进出口4063.1亿元,增长9.1%;对美国进出口2576.2亿元,增长12.6%。上述二者合计占同期福建省外贸进出口总值的36.6%。

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批复

规划提出,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,增强福清市区的辐射带动能力,促进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协调联动

■海都记者 唐明亮

记者昨日获悉,《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已于近日获国务院批复。

《规划》提出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,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,深化海峡两岸交流合作,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,加强福州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,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

除国家重大项目外,全面禁止围填海

国务院批复提出,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,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2.13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6.72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082.05平方千米,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71.73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000.63平方千米以内;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

于40%;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,其中2025年不低于40.31%;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,其中2025年不超过28.0亿立方米;除国家重大项目外,全面禁止围填海;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,划定洪涝、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、水体保护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,落实战

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。

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加快构建区域协调、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,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,增强福清市区的辐射带动能力,促进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协调联动。筑牢西部山地生态屏障,保护闽江、敖江、龙江等河流生态系统,提升罗源湾、闽江口、福清湾、江阴湾等河口海湾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,

系统保护和集约利用海域、海岛、海岸线资源。优化现代都市农业空间布局,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,保障现代海洋牧场建设的空间需求。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、体量、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,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,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,突出海滨城市、山水城市的特色风貌。

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

国务院批复提出,《规划》是对福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,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,必须严格执行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,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,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,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,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,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,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,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;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,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,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;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。